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MULT-46

修正案号: 39-6492

一. 标题: 更换 AE3007 系列发动机风扇整流锥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Rolls-Royce公司(RRC)安装件号为(P/N) 23070964或P/N 23078783风扇整流锥的AE 3007A1/1, AE 3007A1/3, AE 3007A1, AE 3007A1E, AE 3007A1P, AE 3007A3, AE 3007C和AE 3007C1涡轮发动机。这些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Embraer EMB-135、EMB-145和Cessna Citation X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9-24-04, 39-16091;
2. Rolls-Royce 公司服务通告(SB) No. AE 3007A-72-361, 2008 年 6 月 26 日;
3. Rolls-Royce 公司服务通告(SB) No. AE 3007C-72-285, 2008 年 6 月 26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源于一个AE 3007A发动机在飞行中风扇整流锥脱落的报告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风扇整流锥脱落造成伤害, 以及损伤发动机和飞机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 否则在本指令生效后完成以下要求:

1. 对于RRC AE 3007A1/1, AE 3007A1/3, AE 3007A1, AE

3007A1E, AE 3007A1P和AE 3007A3发动机, 在下次进厂时拆下件号为(P/N) 23070964或P/N 23078783的风扇整流锥, 但不能晚于本指令生效后4000个使用循环, 并安装经批准件号的风扇整流锥。

2. 对于RRC AE 3007C和AE 3007C1发动机, 在下次进厂时拆下件号为(P/N) 23070964或P/N 23078783的风扇整流锥, 但不能晚于本指令生效后4000个使用循环, 并安装经批准件号的风扇整流锥。

3. 本指令生效后, 不得再将件号为(P/N) 23070964或P/N 23078783的风扇整流锥安装到任何一台RRC发动机上。

4. 本指令中的“进厂”, 是指任何原因导致的发动机进维修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9 年 12 月 28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9 年 12 月 7 日

七. 联系人: 金奕山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73269